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5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育有一名子女甲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），兩造於112年7月11日離婚，並約定由聲請人單獨行使、負擔甲○○之權利義務。現因相對人未履行對於甲○○之扶養義務，相關扶養費用均由聲請人代墊，其中包括日常生活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、教育費用每年110,000元、保險費用每年20,000元、其他費用每年50,000元等至少480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返還聲請人自112年7月11日起至甲○○年滿20歲之日止，所代墊之扶養費共6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當初離婚時，伊要爭取甲○○之扶養權及監護權，但聲請人不願意，甲○○醫療險是伊在繳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及義務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。扶養之方法，由當事人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時，由親屬會議定之；但扶養費之給付，當事人不能協議時，由法院定之。民法第1114條第

1款、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、第1120條、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而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。父母離婚所消滅者，乃婚姻關係，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，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，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。若均有扶養能力時，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。因此，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可參）。再按民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，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，若有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，皆有受扶養之權利，並不以未成年為限。又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，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，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，雖已盡相當之能事，仍不能覓得職業者，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，故成年之在學學生，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判決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婚字第154號民事和解筆錄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我國人民教育水準普遍提昇，大學教育普及率甚高，無法期待甲○○於就讀大學期間工作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於成年後至年滿20歲之期間，仍應有受扶養之必要，而相對人既為甲○○之母，相對人自應負擔甲○○之扶養義務，然相對人等離婚後，於甲○○年滿20歲之前，其扶養費用均由聲請人代墊，相對人顯因此受有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，致使聲請人受有損害。是聲請人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所代墊之扶養費用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次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。次查，

甲○○自112年7月11日至其年滿20歲之期間居住於高雄市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高雄市112年為26,399元、113年為26,722元、114年為28,844元，併考量一般高雄市市民之生活水準、通膨趨勢、經濟能力、身分地位、平日生活、教育、醫療所需等一切情狀，堪認自112年7月11日起至甲○○年滿20歲之日止，其每月所需扶養費以27,000元為適當。又聲請人為高中畢業，目前從事水電工作，月收入超過50,000元，113年所得總額為66,788元，名下財產總額為1,400元；相對人為國中畢業，從事清潔工作，月收入不固定，大約20,000元至30,000元，113年所得總額為0元，名下無財產，此據兩造當庭陳述在案，且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憑（見第119至128頁），爰斟酌兩造均正值青壯年，有相當之工作能力，及兩造之經濟能力、財產、身份地位等一切情狀，堪認甲○○之扶養費用，應由聲請人負擔2/3、相對人負擔1/3為適當。即自甲○○年滿20歲之日止，相對人每月應分擔甲○○之扶養費用為9,000元（計算式：27,000元×1/3）。惟自112年7月11日起至甲○○年滿20歲之日止甲○○之扶養費用均由聲請人代墊，聲請人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返還上揭期間所代墊之扶養費用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自112年7月11日起至甲○○年滿20歲之日即114年11月10日止，甲○○之扶養費用共252,000元（計算式：9,000元×28個月）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秀蓉